

证券代码：600105
债券代码：110058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1-060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2020年6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申请文件。

二、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取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三、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提出的，经过了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提出的，经过了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